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62號

聲 請 人 汪琪（即汪任永溫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06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651337-8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0ND0651338-6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898257-1	1	10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D0898258-9	1	1000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4ND1190900-9	1	1000
006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D1397893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7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3NX1257463-8	1	281
008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4NX1381785-3	1	27
009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085NX1527837-7	1	326